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任正、李小波、冯东、黄悦、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进行换届选举。本次选举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任正、李小波、冯东、黄悦、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辜明安

主任委员：任正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黄明、李越冬、辜明安、任正

主任委员：黄明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李越冬、黄明、辜明安、任正

主任委员：李越冬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辜明安、黄明、李越冬

主任委员：辜明安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一) 聘任黄悦先生为总经理；

(二) 聘任申书龙先生、杨砚琪先生、祝庆先生为副总经理；

(三) 聘任李海明先生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杨砚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邱磊先生（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相关个人简历

任正 男 1968 年 9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曾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高投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悦 男 1982 年 9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经济师

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职务。黄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书龙 男 1965 年 4 月出生 学士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申书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砚琪 男 1980年3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砚琪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砚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祝庆 男 1972年11月出生 学士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祝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海明 男 1964年9月出生 大专

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李海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磊 男 1982年7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曾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主办、证券事务部主

办、高级主管、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邱磊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邱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